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章程

(2022 年 10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hina University Robot Competition,简称大赛)是一项致力于推动中国大学生机器人技术创新、工程实践、开源公益的科研型竞赛活动,每年举办一届。2023 年赛季为第二十二届。

自 2002 年首届大赛举办以来,在推进高校工程教育教学改革,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参与机器人技术研发,提升创新创业和创新实践能力,弘扬拼搏进取和团队合作精神,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卓越工程人才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二条 作为大学生综合性科技创新赛事,大赛以培养机器人领域的卓越工程师、优秀企业家和顶尖科学家为宗旨,以提升学生工程实践能力、提高团队协作水平、培育创新创业精神为目的,以促进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适应产业发展人才需要为导向,深入贯彻国家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第三条 大赛的宣传口号:让思维沸腾起来,让智慧行动起来。

第四条 大赛坚持规范办赛、开放办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坚持鼓励原创、引导创新。

第五条 大赛经费来自举办地政府投入的财政资金、比赛项目发起单位自筹资金和按规定取得的社会捐赠资金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大赛设立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大赛组委会是大赛的最高领导决策机构，由联办单位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大赛组委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大赛组委会任期与赛事举办合作协议期限一致，委员可以连任。

第六条 大赛由国家有关部委、机器人技术相关学会或协会、教育部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单位主办或指导，由举办地政府、地方组织或高校承办，由赛事发起单位具体实施。

ROBOCON、ROBOTAC 赛项发起单位是北京深蓝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ROBOMASTER 赛项发起单位是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大赛的章程；
2. 审核并决定大赛联办单位；
3. 筹集大赛组织、奖励所需的经费；

4. 组建大赛专家委员会，聘任大赛专家委员会委员；
5. 发布大赛通知、颁发大赛奖项；
6. 议决其它应由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八条 大赛组委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大赛日常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副秘书长由大赛各赛项一名代表担任。

第九条 ROBOCON、ROBOMASTER、ROBOTAC 各赛项组织委员会在本章程和各赛项有关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开展赛事组织工作，相关职责如下：

1. 审核并决定本赛项的承办、协办单位；
2. 筹集本赛项组织、奖励所需的经费，并按规定做好经费使用、监管及审计等工作；
3. 制定本赛项比赛规则，发布本赛项赛事公告；
4. 定期参与赛项联席会，执行本赛项的各项组织工作；
5. 聘请大赛专家委员会委员参与赛事评审及监督工作；
6. 聘请法律顾问，对本赛项宣传、合作、组织、经费管理等进行审查，负责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7. 向大赛秘书处提交赛项年度工作方案及赛事总结。

第十条 大赛组委会设立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专家委员会，由大赛组委会聘请机器人领域有关高校、企业、研究机构专家组成。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专家委员会设主任一

名，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对大赛的各项组织工作给予宏观性、战略性指导。

在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各赛项组委会于比赛期间设立裁判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其中裁判委员负责比赛的执裁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比赛相关奖项的评审、认定工作。仲裁委员会对裁判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处理参赛校提出的质疑、申诉，并将仲裁结果公示、向主办方汇报，确保比赛公平公正。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根据自身实际，举办与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赛项接轨的省级（地区级）机器人大赛。举办省级（地区级）赛的地方可以在各赛项组委会的授权、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下，设立赛项省级竞赛组织委员会、竞赛培训基地等机构。

举办地政府经与各赛项组委会沟通确认后，可在其职权范围内自行设立相应的办赛机构，负责举办地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培训、执裁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要求

第十二条 参赛资格。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普通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专科学校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具有参赛资格，部分赛项允许研究生参赛。参赛学生的身份由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确认。为扩大赛事

影响力，鼓励各赛项邀请国际队伍参赛、交流，具体要求以各赛项当年发布的赛事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参赛报名。大赛以高等学校为基本参赛单位进行报名，参赛作品必须是学生团队自己制作的非商品机器人。具体要求以各赛项当年发布的赛事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各参赛学校可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下发的《关于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的通知》（教高司函[2003]165号）精神，对指导教师的辛勤工作给予鼓励并认可其工作量。

第四章 参赛机制与奖项设置

第十五条 大赛组委会每年统一发布赛事通知，确定当届比赛赛项及相关参赛、报名要求。各赛项组委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安排相关培训、交流及比赛活动。

第十六条 大赛各赛项实行预选赛、总决赛机制。其中预选赛可以是校级、省市级、地区级比赛，通过预选赛选拔的队伍进入全国总决赛。各赛项预选赛奖项由各赛项组委会负责核定、颁发。

第十七条 各赛项总决赛奖项由大赛组委会负责核定、颁发，并以当届比赛实际报名参赛队总数为基数设立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在15%、25%、40%的参考基准上合理设置。各赛项在比赛期间由评审委员会评出最佳技术、

最佳设计、最佳策略、优秀组织、优秀指导教师等单项奖。单项奖设置按以下参考基准上合理设置：“最佳”类单项奖数量为1个，“优秀”类单项奖数量不超过参赛校数量的10%。所有奖项获奖名单必须经过不少于3天的公示。

第四章 赛项设置

第十八条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目前设有 ROBOCON、ROBOMASTER、ROBOTAC 共三个赛项。

第十九条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的赛项设置须满足《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赛项设置标准》。有关赛项调整须经过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专家委员会决议通过。

第五章 赛事承办

第二十条 大赛各赛项总决赛、地区赛可以由举办地政府、地方组织或高校承办。赛项承办方在赛项组委会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赛项的具体实施和保障。

第二十一条 赛项承办方主要职责包括：

- 1.按照赛项技术方案落实比赛场地以及基础设施；
- 2.配合赛项组委会做好比赛的安全、组织、接待、宣传等工作；
- 3.配合赛项组委会做好比赛过程文件存档和赛后资料上报等。

第二十二条 赛项组委会可以在大赛举办期间配合承办

方组织多种形式的论坛、技术交流、人才对接、成果展览等活动。

第六章 规范办赛

第二十三条 各赛项在进行比赛宣传、介绍时，需遵守《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宣传规范》中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大赛不向参赛选手和学校收取参赛费用。

第二十五条 大赛坚持规范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加强大赛经费管理，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捐赠、拨付、使用及审计等程序。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大赛纪律。严禁铺张浪费，严格执行用餐、住宿、交通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六项禁令和中纪委九个严禁要求。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大赛组委会应健全议事制度，依据本章程制定和公布大赛有关工作的具体规定、规则、办法、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并针对实施中新发现的问题适时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订工作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根据需要启动和组织，修订内容须经组委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